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5000号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比中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比中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73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258.81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977.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258.8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77.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7,452.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481.26
差异		G=E-F	-28.94[注]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印花税 28.9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29,977,021.5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2,585,967.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977,338.0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721,489.7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448,997.7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66,973.2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34,854.61	活期
合 计		34,812,641.92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54,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54,00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97.51 万元。

#### 1. 本期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05,734.00	32,390.7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 计	115,734.00	32,390.79

#### 2. 本期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 506.72 万元（不含增值税）。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54,000.00 万元。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56 期	6,000.00	43.3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08.89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08.8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6.2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9.5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6.26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500.00	3.84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12,500.00	95.47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17,000.00	130.5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4,000.00		否	4,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否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否	30,000.00
合计		129,000.00	512.97		54,000.00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5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5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49,258.81	-56,475.19	46.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59,258.81	-56,475.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97.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54,000.00 万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p>

106



仅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舒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姓名: 蒋舒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2-15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2121535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47



仅为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本证书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琳琳是中信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 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朱琳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	3307221889012740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7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 0502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6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qjg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qjg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